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协议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54”号公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其中产品期限长于273天的不超过3亿元，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5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榕湖支行签署了人民币单位协议存款合同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协议存款情况

1.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2. 存款期限：180天
3. 存款收益率：3.8%
4. 存款金额：20,000万元
5.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6.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榕湖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存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办理单位协议存款，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

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36,700 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6 日